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468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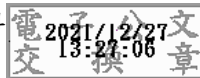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同仁暨所屬機關學校教職人員參與110年全國性
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，於投票日後補假1日，如放棄補
休得改以核敘嘉獎1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20日彰選一字第
1100001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人員得
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